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30號

原告 陳彥慈

黃凱琴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亮逢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東州互聯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天賜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原告陳彥慈、黃凱琴分別請求資遣費138,231元、79,106元，合計為217,337元，原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547元（計算式：2,320元 $\times$ 2/3=1,54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原告均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

01 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)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6,773
02 元(計算式:2,320元-1,547元+3,000元×2=6,773元),
03 茲依民事訴訟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,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04 送達5日內補繳,逾期不繳,即駁回其訴。

05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,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6 答辯狀送本院,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7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,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
08 調解之意願(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),本件
09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,由法官審酌
10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
12 勞動法庭 法 官 劉煥忱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,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5 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;關於命補繳裁
16 判費部分,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
18 書記官 吳淑願